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三次全体会议

1999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古里拉先生.....(希纳米比亚)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8(续)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A/54/250/Add.1)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即文件 A/54/250/Add.1,涉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议程中增列题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的要求;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51 下增列一个分项目的要求;以及第二委员会主席关于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 101 分项目(a)的一项要求。

在报告第 1 段中,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本届会议议程上增列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增列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一项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在报告第 2 段中决定建议大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议程项目 151 下增列一个题为“将南非改列为大会第 43/232 号决议第 3(c)段开列的那类会员国”的分项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一增列项目作为议程项目 151 的一个分项目列入本届会议的议程?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一增列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这一分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五委员会主席将被告知刚才所作的决定。

在报告第 3 段中,总务委员会回顾大会已把议程项目 101 及其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也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议程项目 101 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分项目(a),但有一项谅解,即全体会议只审议“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这一议题。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核准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举办日期

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议程项目 165,各成员记得,大会在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 199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举行《儿童权利公约》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另外,各成员还记得,这个日期是提议增列议程项目 165 的会员国建议的。经与这些会员国协商,我谨提议在 19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而不是 11 月 15 日星期一举行纪念活动。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0(续)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我起身上台发言的时候,我望着你,回想起大约 24 年前我们初次见面时的情景。那是在达喀尔举行纳米比亚和人权问题国际会议的时候。当时你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代表,现在我看到你坐在主席位置上,不禁要告诉你,我非常高兴地看见你主持我们的工作。

我还要向秘书长明确表示,我们非常赞赏他每当在人们需要我们这个组织的时候所采取的行动和所显示的决心。我们对现在正摆在我们面前的秘书长的出色报告向他表示热烈赞扬。它提到了联合国为加强国际社会和不断地动员国际社会应付人类在本世纪末将迎接的重大挑战应该发挥的决定性和关键的作用。

揭开一个新的世纪,甚至于揭开一个新的千年,在人类中引起了恐惧和忧虑。不知道和拿不准将来会发生什么情况的普遍恐惧因转型期所特有的变动和剧烈变动而有所加剧。但我们生活的时代尤其容易造成这种思虑。

政治、经济和社会层面都不乏产生这种关切的原因。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透彻地回顾了这些挑战,同时提及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应付它们所作的努力。最重要的是,他为采取更为坚定有力的行动指明了方向。

毫无疑问,首要的担忧来源是近来为人们注意到的武装冲突加剧情况。从非洲之角到中东、从西非到中非,从阿富汗到车臣,众多对抗正在扩散,与它们相伴的是痛苦、牺牲和毁灭。

武装冲突的性质也已经发生了变化。90%以上的冲突并不是国与国之间的冲突,而是国家内部的冲突,涉

及当地的武装团体、派别、民兵和甚至种族群体。此外,冲突的持续时间正变得越来越长,冲突正变得更为势不两立。更令人担忧的是日益以平民为目标,平民现在已经占了受害者人数的绝大部分。数字不仅说明问题,而且令人不寒而栗。武装冲突的平民受害者比例已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 5% 上升到现在的 90%。当然,在第三个千年即将来临的时候,国际社会必须对杀戮加剧和这种蔑视人类最基本人权的令人不安的趋势作出坚决的反应。在这一点上,近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确是大有希望之举,它是在全球一级与不受惩罚情况作斗争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正如秘书长所确认的那样,预防性外交是控制武装冲突扩散的努力的一个基本方面,因此值得给予特殊的关注。所需的执行机制是众所周知的。它们是调停、谈判、预警以及预防性部署和裁军。

在这里,让我们感谢秘书长及其特使为缓和若干热点地区的紧张局势报进行的调停努力。我们还要感谢各位调解人和调停人所取得的成就,他们所进行的有效和慎重的工作往往不为公众所知。

但大多数冲突和危机仍在不为国际社会注意的情况下继续发展。这表明有必要进一步在全球一级以及在分区域一级完善预防机制,以便能够识别冲突的最初迹象,从而真正防患于未然。国际社会必须及时地作出反应,而不是等待局势恶化,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预防性外交若要真正有效,必须包括这两个方面。

非洲正在被势不两立的冲突搞得一团糟,这种情况比其他任何大陆都更为严重。由于这些冲突具有国家内部或种族间的特点,它们已经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并对所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中非一再发生的安全问题尤其引起喀麦隆的严重关切。

在这一点上,我们赞扬联合国和当地的参与者为在该地区实现和平所作的出色努力。这些努力是成千上万的平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希望,他们被卷入了这些对抗之中但又不知道它们为什么会发生。

和平与安全是发展与进步的必要和不可或缺的条件。因此,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结束非洲的战争,尤其是中非的战争。正本着这种精神,喀麦隆积极参与实现我们分区域各国在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框架内为自己制订的目标。显然,该委员会为中非作为一个区域寻求建立安全的对话提供了最佳框架。

业已开展的努力已经导致签订了一项互不侵略公约和近来建立了一个称之为COPAX的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一个预警机制。其他的机构也将建立起来。它们包括一个分区域议会、一个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和一个中非法庭。所有这些机构均表明该区域的领导人关心使他们的人民永远远离战争的恐怖。

中部非洲领导人缔造和平的这一共同决心还表现在于雅温得举行高级别研讨会,讨论在中部非洲执行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本着同一路线,10月25日至27日在恩贾梅纳召开了关于轻武器和小型武器扩散和非法贸易问题的区域会议。这次会议将使该分区域各国有机会审议采取何种方式和方法与这一灾祸作斗争,这一灾祸预示了持续不安全和不稳定,是必破坏这些国家的发展努力。

喀麦隆促请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增加各项急需的援助,以执行和运作这些活动创立的机制。这些机制融汇了饱受战争和不断发生的危机蹂躏的该地区人民的希望和合理愿望。

如同中部非洲的协商委员会一样,区域组织通过建立预防和管理冲突的机制以及维持恢复和平,在缔造和平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区域组织预防或制止冲突的工作尽管是必要的和有意义的,但其在执行过程中必须尊重国际法理,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我们的工作要想避免失去方向及其全部合法性,这些原则必须始终成为支持和平的努力和行动的中心。

当然,国际社会在面对种族灭绝或其他任何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行为时,不能再次象在卢旺达一样,袖手旁观,无所作为,不闻不问或犹豫不决。但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以《联合国宪章》指导所采取的行动。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只有《宪章》为动用武力提供普遍接受的法律依据。只有《宪章》规定应将确保国家主权和不干预别国内政的需要与集体建设一个和平、正义和自由的更美好世界的需要相协调。秘书长的报告和他在本届会议上的开幕词已经引起了一场辩论,这场辩论必须继续下去。

国际社会对危机的反应及其人道主义影响,不能预先作出决定。实际上,危机的表现不是千篇一律的。因此,会员国必须确定适当的行为准则和标准,体现每次危机的具体特点与行动需要之间的必要平衡。国际社会必须更加细致地制定或执行关于解决危机或冲突局势

的某些决定。因此,在我们执行或实施禁运时,必须注意避免给平民带来不必要的痛苦。

日益伴随武装冲突而来的人道主义灾难,无论在那里发生,国际社会都应当拿出同样的决心。国际社会对动员起来处理非洲的人道主义灾难或冲突采取冷漠和勉强态度,令人很难理解,尤其是在此时,全球村已经日益成为现实,而人类需要用以应付第三个千年危机的团结精神本应表现的更为强烈。

显示这种团结精神的方式是各种各样的。同时,其显示方式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二十一世纪世界的稳定。众所周知,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保障,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必须成为显示这种团结精神的一个重要领域。实际上,这是一个必须显示国际团结的突出领域。我们在这方面所讲的永远不会是多余的:这种团结要想切实有效,真正取得成果,必须包括维持和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对构成我们经济基础的商品的公正补偿以及债务减免。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还必须更多地关注我们对中等收入国家特殊状况的考虑,应当鼓励它们作出努力,以求得发展,更具竞争力。这特别要求这些国家有最低度的机会,可以获得国际金融机构的资金,当然,这不影响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

联合国集中融汇和展示了国际合作与团结精神。它体现了全世界人民对二十一世纪的基本的存在希望。人们在第三个千年必须致力于普遍和平和公正分配的繁荣。因此,我们应当不遗余力地支持本组织。

喀麦隆一再表明,它献身于联合国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并支持秘书长的工作。我以喀麦隆的名义,再次重申这一承诺和支持。

沙瓦希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突尼斯感谢秘书长关于过去一年联合国工作的透彻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深入地研究了报告,并关注地听取了科菲·安南先生1999年9月20日在大会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提出了年度报告和一些新建议和新概念。

突尼斯完全赞同秘书长提出的必须以预防的文化代替反应的文化的看法,因为的确预防胜于治疗,最终而言预防在人的生命和宝贵资源方面的代价要小。预防性外交的手段,包括早期预警、冲突后建设和平和预防性部署,是国际社会对付威胁和平与安全以及危及平民的冲突或冲突前局势的现有手段。

人道主义挑战现在已发展到非常严重的程度也是事实。这些都是无疑必须应付的重大挑战。我们也赞同秘书长对这一问题的分析。我们支持他要求国际社会制定更好的预防性战略的呼吁。

我们认为,这些战略的制定应该顾及某些重要的关注,包括对付世界某些地区爆发冲突的根源以及因此而产生的促进和加速经济社会发展的必要性。贫穷和不发达威胁着全世界人口的大多数。秘书长报告正确地指出,过去十年官方发展援助下降。国际社会制订的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0.7%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仍然没有实现。

毫无疑问,必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范围内的努力,加速南方国家的发展步伐和应付贫穷的挑战。考虑到20世纪末取得的巨大进展,贫穷的形象已越来越难以令人容忍。

关于被称为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我谨重申我国外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评论。他强调,这是一个微妙和敏感的问题,需要深入的思考,同时顾及两个根本的方面,即:首先,国家的主权和维护作为《联合国宪章》所载自然权利和国际关系一项根本内容的主权的必要性;其次,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通过运用国际团结的原则向平民提供援助的必要性。

突尼斯外长还请各会员国仔细考虑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以便通过深思熟虑和心平气和的辩论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最后,突尼斯通过外长强调了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行这一辩论的重要性。今天,我们重申这些看法。我们准备参加大会为这一目的建立起来的一切机制。重要的是,这一辩论应该在心平气和和明晰的气氛中进行,辩论的结果应该反映真正的协商一致,而不是一种势力——真正的也好、想象的也好——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决不会有助于我们奉行的崇高目标。

同秘书长报告涉猎问题的多样性和数量相比,我的发言当然很简短。在结束这一发言前,我谨提及制裁问题,目的是强调应该关注不断改进和完善对制裁这一国际和平与安全工具的使用。在这一范畴内,应该高度重视将实行制裁作为所有其他和平手段用尽后才实行的最后办法,并规定时限和减轻对平民和邻国的影响。

贝尼特斯·萨恩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

其他许多代表团的代表已就这一问题发言。同他们一样,我们愿强调我们对秘书长9月20日在大会讲话

的高度重视。我们认为,这一讲话同联合国的工作和未来密切相关。

我们愿提及《宪章》范围外为了人道主义目的进行武装干预及其对国家主权影响的问题。无论对它的看法如何,这是联合国当前面临的迫在眉睫的问题,我们的未来取决于在尊重国际法的情况下正确解决这一问题。

秘书长在报告中以充分的理由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旨在推动恢复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中的恰当地位。我们面前的任务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无论是通过现行工作组还是今后新成立的工作组进行分析,问题的讨论应该是透明的,普遍的,尊重《宪章》的现行规定。

秘书长在报告中还提到有关科索沃冲突中得到的教训的许多方面。我们认为这些方面与问题有密切的联系。我们完全赞同他提出的看法,即:国际社会除了联合国外没有其他对不正当暴力行为作出反应的普遍接受的法律基础。正是在本组织内,我们必须克服政治局限性,以便能够在《宪章》框架内采取行动。各区域安全组织从安全理事会获得适当授权是绝对必要的。

尽管我国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向我们发出的政治信息应得到我们最大的重视,但我想非常简略地突出指出和具体评论报告所载的几点问题。第一,尚未找到政治、平等与合理的解决办法来。对受安全理事会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所关心的问题作出反应。尚没有适当表达谁采取措施谁负责的原则,有些国家受到不公正的损害,它们必须得到赔偿。

在维持和平领域,联合国由于采取新的多层面行动方法,一直在取得重大成就。此外必须再次忆及,一些会员国的拖欠危及本系统的有效性,这些拖欠加起来已超过9亿美元。

最后,我们鼓励进一步发展选举援助方案,因为我们相信,国际社会的这种合作可导向建立并巩固国家民主制度。

易卜拉欣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想感谢秘书长这份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我们对他不断努力在各领域加强联合国表示敬意。

对比通常发表的描述性报告,秘书长的这份报告采取了一种非常革新的办法。他发表了各种意见,并提出了应该得到认真研究的宝贵立场。各代表团充分参与

审议这份报告表明秘书长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及其见解的正确性,尽管对其存在不同意见。

通过研究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到,他描述了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合作、以及在人道主义和其他领域取得的成功和失败。这使我们更加相信,联合国在促进人类福利与安全、在加强稳定和进一步实现庄严载入《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由于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相信联合国的有效作用,并极为重视这一作用的持续性,我们必须采取积极措施来对联合国进行改革。我想引用我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卡迪尔·巴·贾迈勒先生在9月30日大会上的讲话:

“由于我们的主要目标是对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机构进行改革,我们给予这一目标充分的重视和全力支持。同时,我们赞扬秘书长为实现改革联合国、其机制和其工作方法这一目标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各项措施,这将扩大民主做法,实现工作的透明度和参与的有效性。”
(A/54/PV.19)

秘书长还谈到人道主义干预,对这个问题一直有很大争议。有的国家支持这一概念,有的国家反对。在这一方面,也门共和国坚定地认为,重要的是保护人权。我们致力于民主做法以确保综合发展,我们欢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人权领域所表现出的兴趣。我们必须制止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在世界各地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国际社会不能对侵犯人权的行为和种族灭绝坐视不管——不论种族灭绝是在宗教还是民族的背景下发生的。然而,我们认为,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手段之后才能决定进行人道主义干预。此处预防性外交可以是非常重要的。在任何情况下,干预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而且是在合作伙伴关系、透明度和民主的基础上进行。它不应具有选择性,或采取具有双重标准的政策,即秘书长警告不要采取的政策。

国家主权的原则是国际关系中一项既定的原则。我们不能接受这一原则已经过时而且被国际事态发展所取代的观点,因此我们支持埃及关于在大会框架内研究这一问题的建议。

关于参与全球化的问题,穷国和发展中国家自然对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感到担忧。多数经济脆弱的国家无法在新的经济秩序中找到它们的位置。然而,它们不能停止进步。因此,我们必须制定一项客观的新政策,并实现国际合作。这方面的责任是一项集体责任。发展

中国家本身必须改革其经济和金融制度。相形之下,发达国家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支持,以使它们能够实现这种改革。全球化必须具有人情味。如果全球化是指富人变得更富而穷人变得更穷,我们就不能追求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波汉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4/1)以及他介绍该报告的发言。综合起来,它们全面地说明本组织的运作,并包括许多值得我们仔细和谨慎审议的建议和办法。我们同意在包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内的所有领域中加强联合国的目标,因为正如该报告第36段所强调,“没有高于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没有深于预防武装冲突的承诺。”

该报告还正确地集中注意长期被忽视的经济和社会问题。这些问题今天更为重要,因为人们日益认识到冲突具有社会经济起因。本组织在新千年前夕准备迎接未来挑战时,其主要任务将是向世界转达新的远见并履行其承诺,将发展作为根除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基本起因的最佳方式。

在这方面,该报告指出,决策常常由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分歧而瘫痪。矛盾的是,在安理会闯入属于联合国其它机构和组织职权范围的新领域时,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却被挤掉。当区域安全组织在没有安理会授权情况下采取强制执行行动时,安理会的作用受到破坏。这些是危险的趋势,可能导致今后在没有有关国家同意情况下进行干预,因此这些趋势是不可接受的。联合国在和平强制执行或干预方面的经验已证明结果不确定,或者行动方式是危险的。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要求有关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它们导致丧失中立,使联合国容易受到违反国家主权的指责。这种局势由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处理有关当事方不致力于和平解决的冲突中意见分歧而进一步恶化。干预要求政策、任务和资源方面的国际协商一致。

干预对国家主权还有无法接受的影响。这种影响基于安全理事会的不民主和没有代表性的性质,这种性质不能激发对其不偏不倚和客观性的信任。因此,我们必须警惕,防止日趋蚕食国家主权的神圣原则,国家主权是成立联合国的原则之一。这项原则是对强国和弱国之间不公正关系的唯一防御。把本组织无力援助任何地方受苦人归罪于这项原则是歪曲事实。提供这种援助是一项庄严义务。的确,这是头等大事。但是,联合国常常在要求它迅速和果断行事时无能为力,这有许多原因。其中包括资源限制、缺少政治意愿、选择性、错

误的媒体注意以及诸如安全理事会的机构和执行机制的运作发生故障。这些情况与主权原则无关。我们必须坚持这项原则,因为没有它,联合国无法存在,弱小国家将受强大国家的支配。联合国系统要求的尊重主权不是空洞的规定,甚至不能为了崇高姿态反对它,主权的主要特性是同意原则,这是民主理想的基石之一。

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正如该报告所提到的,维持和平行动面临新的重大挑战和复杂情况。应注意到多数维持和平行动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许多部队派遣国也来自这些国家。维持和平部队必须在不偏不倚和使用武力进行自卫的基础上行使职能。如果联合国部队被视为冲突一方,他们将得不到冲突各方的支持。没有这种支持,他们将扮演交战方的角色。这也将意味着联合国人力和物资费用增加。考虑到最近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和挫折,并考虑到这种行动已超越传统概念变为多方面行动,迫切需要审查和总结最近的经验,并从中得出结论。

印度尼西亚同意秘书长的看法,“有系统地逐步减少核武器,最终目标是将其彻底消除,乃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之一。”(同上,第119段)在这方面,应重申不使用核武器、防止核战争及消除所有核武器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在多边主持下裁军谈判中的优先地位,这些问题继续是国际社会主要关心的问题。

该报告还谈及制裁问题,并要求选择目标以减少平民的人道主义代价。在实行制裁前应澄清许多重要问题,尤其是对目标国家的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第三方遭受的附带损害。制裁应在其目标实现后停止。这种方法将加强对实行和执行制裁制度的国际支持。

关于区域组织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秘书长提请我们注意联合国系统协调多方面行动的独特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安排和机构密切合作,使它们可以相互加强和补充。还应承认,它们各自有其宪章及具体任务和能力。因此,这种合作应在协调和协商的基础上进行。这要求彻底探讨可能的程序和机制,从而加强它们之间的互动。

在承认冲突后建设和平是一个新的和不断发展的概念时,我国代表团确认包括各种活动的整体对策的益处。这种活动应根据结束冲突的协定或冲突结束后达成的协定进行。

国际和平与安全对于各国人民的经济福祉是不可缺少的。只有当国际社会处理不稳定的基本社会经济起因时,稳定才可能实现。在这方面,联合国可以而且应

该发挥中心作用,克服各种经济问题,尤其是全球化和自由化造成的问题。承认和平与繁荣不可分,重振全球发展战略和消除贫穷应是联合国的优先目标。实现这些办法可以是对多边发展合作作出更大承诺。最重要的是,要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发展,就必须对全球经济和金融体系进行实质性变革和改革,使发展中国家有公平机会为其人民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

最后,请允许我提请注意各种建议,包括埃及和墨西哥提出的建议,落实秘书长在他的报告和9月20日在大会讲话中提出的想法和办法。这些建议值得我们认真研究和审查,以期大会根据《宪章》发挥作用。

阿金桑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尽管尼日利亚参加大会本届会议代表团团长奥卢塞贡·奥巴桑乔总统阁下已有机会祝贺你担任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我仍不能错过这一独特的机来重申我个人对你——非洲的儿子——担任主席感到欣喜。自1981年在日内瓦联合国纳米比亚问题会议期间第一次见到你,我就一直有幸注视你在双边和多边论坛上进行工作。我相信你的丰富经验和政治家才能将使我们的这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尼日利亚代表团谨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出色报告(A/54/1)表示深切赞赏。象我之前发言的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这份报告非常全面,因为它触及了国际社会关注的所有问题。

在新的千年到来之际,联合国会员国必须在人类努力的所有领域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没有无知、贫困、战争和疾病的世界新秩序。国际社会必须利用已有的手段,重新致力于消灭这些邪恶。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表明我们反对侵犯个人权利,不论这种行为在何处发生。我们认为,各国政府的目标必须仍是促进和保护公民个人的权利和福利,而不是践踏这些权利和福利。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必须决心言行一致,因为这是让普通人能够感到联合国影响力唯一的方式。

在这方面,人道主义干预的概念显然需要认真研究。尽管我们拥护主权的概念,但我们必须承认,国家再也不能在主权外衣下掩盖进行的侵犯其公民权利的行为。对于有必要在涉及粗暴侵犯人权和人民权利的情况下采取国际行动这一点,似乎正在出现某些共识。然而,我们认为,在所有情况下干预都必须在一个明确限定和可接受的框架内进行。

现在的事实是,国家疆界正在变得模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不被其边界外发生的事态所触动。表现的最

明显的莫过于全球化领域了。因此,只有在个人、组织和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的范围内,才能最有效地应付全球化的后果。因此我们赞成和欢迎秘书长在这一方面的意见。联合国发展集团制订了涉及四大活动领域的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报告中列举了这些领域。只有各国和各组织相互合作并协力减轻全球化的不利后果,这一行动计划才能实现。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全球化应具有人情味。

我们在各自的国家采取措施解决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的问题,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在这方面努力要取得成功,需要有利的国际环境。外债、在外国直接投资和官方发展援助方面的资金净流动和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准入问题,尤其是在这个全球化时代,仍然至关重要。

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而且事实上赞成秘书长关于把预防性外交和建立和平作为实现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真正工具的关切。我国代表团认为,若想达到预防性外交的各项目标,各会员国必须对提供充足的财政和物质资源表现出强大的政治意愿并作出更大的承诺。最终,不论是在拯救生命还是在节约奇缺物质资源方面,预防性外交都比在冲突爆发后采取行动更加具有成本效益。根据我们在西非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范围内的分区域经验,我们正开始探讨加强预防性外交的途径,我们最近为解决我们分区域组织某些成员国之间关系所遇到的某些困难而迅速采取的方式,就表明了这一点。

看到一个没有战争和争端的世界,是一切热爱和平的人民的愿望。我们别无选择,只有继续加强我们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这一重要领域的各项行动。此外,为实现持久和平,必须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与重建措施。在这方面,急需解决尤其是在非洲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处的困境。

尽管我们非洲人很清楚,我们自己必须采取措施解决我们大陆面对的危机——事实上我们一直在这样做——但我们的努力只有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补充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但是,遗憾的是,并不总能看到这些补充努力的出现,即便存在这些努力,鉴于国际社会对世界其他地区类似情况的反应,这些支持的数量也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本着合作伙伴和全球化世界的真正精神,这一态度必须改变。

尼日利亚代表团赞成秘书长对裁军和国际安全的评论,希望重申它对核裁军、尤其是批准《全面禁止核

试验条约》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全球努力的承诺。我们还赞成秘书长关于小型武器的扩散如何导致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冲突升级的观点。因此,我们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呼吁控制这些致命战争武器的流动,这些武器已不断杀害我们的公民或使他们残疾。

关于联合国改革的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一问题不应再拖延。联合国的结构和工作程序必须民主化。如果自己的结构不具备民主价值观,联合国就无法作为仲裁者而敦促会员国进行民主改革。尤其是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中,非洲必须得到充分的代表权。在这方面,我们想重申我国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先生发出的呼吁,他在1999年9月23日对本机构讲话时敦促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对安全理事会改革方式和成员增加的审议,以便在明年千年大会上得到通过。

我国代表团认为,正在倡导的改革不是为了削弱联合国,而是为了加强《宪章》,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应付新的现实提出的挑战。联合国若想应付下一个千年的挑战,就必须实行这些改革。

谈及另一问题,尼日利亚政府一贯支持而且将继续支持将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的任何努力。联合国理应有强大的财政基础,以便它履行广泛的义务。因此,会员国必须全额并及时缴纳其分摊的会费。

贝尔福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海地代表团高兴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该报告明确表现了希望使本组织能够有准备地成功应付第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象报告所强调的那样,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主要挑战将是人道主义性质的,这不仅涉及国际安全,而且涉及旨在消灭贫困和消除全球化对环境或对小国或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产生的消极影响的措施。应付这样一项挑战将是本组织的一个重要任务,特别鉴于在本大会中发言的很多代表所表达的以下看法: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人权政策往往不符合国家主权原则,而这个原则是目前国际关系体系的基石。

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它引起合理的关切。然而,绝不应从谬误的后现代主义的角度以此为借口把主权的概念看作是与人权的概念彼此冲突的。在这方面不能有任何含糊。人权的普遍性和由此产生的人道主义挑战必须在严格遵守指导本组织工作的《宪章》的

情况下加以保留和加强,以便消除在人道主义干预这个概念上存在的任何含糊不清现象。

我国代表团仔细地注意了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表达的以下看法:选举是创建可行的和持续民主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的条件。建立或加强行政基础机构也不足以决定性地促进可持续新民主制度。因此,绝对有必要考虑到基本经济因素。

在这方面,我们借此机会再次欢迎保罗·富尔奇大使为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恢复活力所采取的措施。联合国的这个机构的作用和重要性很久以来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在第三个千年的前夕,本组织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使那个机构再次承担起充分作用,以协助秘书长建立和促进一种预防文化,以期成功地应付二十一世纪的人道主义挑战。

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强调的事实:只有通过良好计划的、协调的并有充分资金支持的国际行动才能应付发展和消灭贫困的挑战。因为联合国具有执行这项任务的独特和有利的地位,有必要尽快实现对本组织的必要改革,无论这种改革是在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制方面,还是在加强本组织的行政效率方面,而同时避免任何不必要的费用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联合国各机构活动的任何重叠现象。

为了应付第二十一世纪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挑战,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因为联合国为确定和联合解决问题提供了一个多边全球框架。

大会的下一届会议将是千年大会,本机构的关键问题是决定其工作中心。秘书长科菲·安南在9月20日的发言中间接表明,工作的核心可能是人道主义挑战的概念。这个概念的优点是它是包括所有多种多样的关切问题,包括预防性外交、冲突后建立和平、消灭贫困和全球化的消极影响。

象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明确指出的那样,为成功地应付人道主义挑战并帮助防止人为的灾难,我们必须首先了解问题的根源,然后再制定适当的预防战略。

但在我们能够取得希望的结果之前,我们必须首先在本届会议上深入审议关键的问题,例如本组织决议的实施、使大会工作恢复活力以及改革联合国系统。这将使我们能够为本组织达成一种必要的概念和业务上的一致意见,以应付二十一世纪的根本挑战——人道主义挑战。

穆舒塔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秘书长提出现在在我们面前的这个明晰和启发人思考的报告。我们毫不怀疑,秘书长的各项建议如果得到忠实的实施,将大大有助促进实现作为联合国存在目的各项目标。

在本组织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方面,这是一个极其关键性的阶段。它在合法的使用武力方面的绝对权威正在受到考验,甚至怀疑。但我们并不抱有这种怀疑。188个会员国所签署的《宪章》授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除第51条规定的自卫情况外。只有安理会可以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使用武装力量。《宪章》是既不能替代,也不能超越的,因为没有任何其它国际法律文书享受联合国所有会员的一致支持。

尽管《宪章》已经存在五十年,但它不仅仍然有意义,而且是不可缺少的,它的规定和宗旨不需要改变。我们认为,需要的是忠实执行《宪章》各项规定,包括第四十三条有关建立一个持久国际安全体制的规定。自从《宪章》生效以来,这一点仍然还没有落实。在处理违反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时,《宪章》仍然是合法使用武装力量的唯一仅有的法律基础。

有人问,出现一国内野蛮践踏人道主义准则的局势怎么办?不干涉的原则是否适用?是否以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重?我们认为,在这种局势下,国际社会不能无动于衷,特别是在发生恶劣和有系统地践踏人权,涉及人数众多时。然而,干预必须以《宪章》为基础,以联合国授权的法制为基础。如果我们接受联合国以外的干预,我们可能打开一个灾难之源,因为有些领导人想打着人道主义和保护少数与种族群体的旗号进行侵略,以掩盖他们扩张的罪恶企图。第二条第4段禁止这样使用武力。

那么,在安理会无法采取军事行动时怎么办?首先,《宪章》规定了一些不涉及使用武装力量的强制性措施,安理会可以采用。如果《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这些措施证明还不够,可把问题提交大会审议。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指出了许多可能引起战争的原因,如贫困和不平等、经济衰退、对自然资源的控制、以及仇恨媒介所宣传的非人化思想意识。我们同意前面发言者的意见,即好战的分裂主义运动也能造成冲突的原因,也能对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构成严重威胁。好战的分裂主义除了在一个已经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世界落伍过时外,还攻击和平与融合共存的根本实

质。它强调分裂和分离的因素,而不是团结和融合的因素。因此,我们认为,议程项目34“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消除这些分歧。

我们同意,预防冲突既救人命,又节省宝贵资源。然而,我们必须确保,预防性外交根据《宪章》进行。或许首先应该关心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根据联合国原则和决议公正与公平地处理,以防止它们转化为更大的危机。

我们同意,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该进一步加强,只要这样做不导致不顾联合国在发起和展开维持和平行动时不可缺少的作用。

最后,我们支持讨论人道主义干预问题,以澄清如“人道主义危机”等概念,并且为以《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任何强制执行行动商定标准和一个法律框架。我们充分支持埃及提出的在大会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讨论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国际反应问题的倡议。

霍尔丹·潘多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祝贺大会对你的肯定,选举你担任大会主席。我也要祝贺秘书长,感谢他提出载于文件A/54/1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该报告一如既往完整、丰富、全面、非常引人深思。该报告使我们考虑如何处理联合国系统关切的问题。

在上星期五举行的第32次全体会议上,西班牙常驻代表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大使引用秘书长的报告,讨论了得到普遍公认、对国际法必要和关键的尊重主权原则,与没有得到普遍承认、迄今还缺乏背景、国际承认和一个正式法律框架的所谓人道主义干预原则两者之间的冲突。阿里亚斯大使指出了这些不足,并把它们同联合国范围相联系。

该代表出色地提出了一些问题,当然值得我们大家深思:第一,按照国际法,是否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有权干预?第二,安全理事会瘫痪时怎么办?第三,在二十一世纪,当一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使用否决权时,国际社会是否应继续无所作为?第四,集体的义愤能不能被尊重主权原则或一个国家的阻挠所扼杀?以及第五,哪样为重:绝对忠实地尊重主权、一个强国或强国集团的意愿,还是一旦社会决定不再袖手旁观,发出大声的抗议?

阿里亚斯大使提出的这些问题关系到和平与安全,关系到安全理事会。这一问题大会已经讨论了六年多,试图把1945年的法律框架带入二十一世纪。事实上,这

是过去五十四年来关键的联合国问题之一。它们是涉及国际法的哲学和法律问题,应该花很多的时间来考虑和达成协议。它们将引发外交理论探索和我们在大会这里的讨论。

我们还未能充分估计由于比如不能让所谓的国际法制在科索沃问题上运作,本组织和国际社会已经必须而且将继续付出的代价。

显然,将本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的现有问题作为将被称为“二十一世纪的联合国”的千禧年大会和千禧年首脑会议的议题是合乎逻辑的。采用这种方式,我们将不会简单地将本世纪的问题移交给下一个世纪。我们至少可以略微改变一下辩论的措辞,为可能的解决方案提供一个新的开端。但人们的感觉是,我们应该受理一些极其重要的问题,例如消除贫穷。然而这些这些问题实际上可以留给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专家、联合国内的各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国际组织等参加的特定的区域和国际论坛。否则的话,将会分散我们的注意力,并带来这样的后果:由于时间和资源有限,我们无法处理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问题。

还存在着其他一些危机,像我曾提到的那些,秘书长所提出问题已经包括了这些危机。我在此考虑的是为发展与发展合作融资的问题,它支持了发展中国家,或不客气地说,欠发达国家的发展机构,而应该来自发达国家的占它们国民生产总值0.7%的援助,除北欧国家以外,并未提供。

如果这直接涉及维持和平的费用的话——如果存在着直接关系的话——那么我们可以得出结论:我们正在创造另一个恶性循环,就像安全理事会在为发展筹资和为维持和平行动筹资方面的情况那样。人们期望对军事性维持和平的费用设一个百分比上限,但也没有人想到批准充足的资金用于发展,正如《宪章》所主张的那样。相反,用于发展的资源和用于发展合作的资源却因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而不断受到急剧消减。向发展融资的钱正在全部花费这些开支上。捐助国正在削减对发展的捐款。理由是它们必须增加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捐款。事实上,联合国应该维持会员国发展所需的足够资金。另一方面,会员国必须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有义务为所有国家维持和平。我们已经在多边层次,而不是通过谈判,分配和商定了数额。

在这一点上,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指出,它正如在第二和第五委员会中的情况那样,对这些费用应该有五十种不同的处理办法。显然,例如牵涉进冲突的国家,未经

过安全理事会或不遵守国际法律义务的,应比那些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国家付更多的费用.向毁灭提供资金和向有益的建设提供资金是有所不同的.我仅指联合国系统内的费用.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消除贫穷的问题应在一个特定的世界论坛上研究处理,正如信息革命——建立在电子、信息学和电讯之上的——应该在其他区域论坛和世界论坛上处理,从而能够普及科学、技术和信息技术的教育.只有通过这种方式,知识才能获得普及.这必须是一个不断引起联合国关注的问题,因为未参与信息革命的国家将没有能力进入二十一世纪.它们将陷入受人忽视的边缘处境,各级大学和教育机构如果不是这些普遍网络的一部分,它们也将面临这种命运.我甚至可以大胆地这么想和这么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意大利的保罗·富尔奇大使已经这么提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扩大,从而使其成为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这些是我国代表团和就秘书长的报告作出的贡献和提出的建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大会工作的报告(A/54/1)?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已经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10的审议.

下午4时45分散会